附件2：

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诚信服务承诺书

（供给侧）

为了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社会化消防服务，推动消防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单位自愿加入北京消防协会，并郑重承诺：

1. 遵守有关消防法规、政策、技术标准。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，维护协会形象，向协会反映真实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，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二、坚持诚信经营，注重服务质量，遵守行业自律规范，反对不正当竞争。

三、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信用等级评价，如实向本会申报业务开展情况，接受本会行业自律管理，同意协会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。根据主营消防业务，纳入本会的相关专业分会，遵守分会的规章制度。

四、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的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、消防安全评估等），根据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》（应急部7号令），具备从业条件后方可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，并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，不出具虚假文件、失实文件，不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接受协会的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及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